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05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施鎧瑋

被告 台中空廚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淑芬

葉信宏

法定代理人 李光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對被告葉信宏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葉信宏戶籍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路00○00號9樓之1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對其送達，因查無此人退件，有其戶籍謄本、本院民事庭公文封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、147頁），堪認對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則原告於115年4月17日具狀聲請對其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
法官 簡佩琄

法官 朱浩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許千士